

臺中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33103 臺中市沙鹿區新站二路 57 號

電話：04-26632001、04-26629253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保工組字第 1150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增進會員身心健康，特舉辦國內自強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程內容：

(第 1 天)早上於沙鹿工會集合→羅東林業文化園區→午餐→太魯閣遊客中心→夜宿勤天大飯店花蓮館(於飯店內享用晚餐)。

(第 2 天)自助式早餐→理想 PAARK 水岸生活園區→遠雄海洋公園(午餐請自理)→夜宿遠雄悅來大飯店(自助式晚餐)。

(第 3 天)自助式早餐→玩味蕃樂園→午餐→虎牌米粉產業文化館→晚餐→溫暖的家。

二、自強活動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、3、4 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，共 3 天。

三、集合時間與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，至三輛四排座椅遊覽車額滿為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攜帶會員證及戶口名簿至工會報名，並當場繳清費用；已繳清費用者，可優先劃位並安排食宿。恕不接受電話劃位報名。

六、活動費用：含車資、住宿、餐費、門票與旅平險等。

類別 \ 費用	全額	本會會員 (補助 1,500 元)	直系眷屬 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 (補助 500 元)
住宿 2 人一房者	8,900 元	7,400 元	8,400 元
住宿 3 人一房者	8,300 元	6,800 元	7,800 元
住宿 4 人一房者	8,000 元	6,500 元	7,500 元
6 歲以下不佔床幼童	3,300 元	×	2,800 元

七、補助資格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且均按時繳納會費(無欠費紀錄)，報名參加自強活動者均可獲得補助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年滿 6 歲兒童若選擇不佔床，飯店內自助式早餐與自助式晚餐須額外付費。

(2) 為方便遊玩，請穿著輕便、休閒衣物及適合健走的鞋類。

(3) 因飯店不提供一次性備品(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...)，故請自行攜帶。

(4) 個人報名選擇住宿 4 人一房者，若人數未湊足 4 個人，須另補房價差額；選擇住宿 2 人一房或 3 人一房者，若人數不足時，亦同。

(5) 參加者，請務必於自強活動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與會員證，以便核對身分。嚴禁未事先報名而參加自強活動，以及嚴禁非會員而頂替會員身分參加。以上違者，不論大人或小孩，一律須補繳住宿 2 人一房之全額(8,900 元)。

理事長 王明欣